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7年度板小字第3031號

原　　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
訴訟代理人　李有慶
被　　告　臺北市銀髮族身心靈協會
法定代理人　王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十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葉子榕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